

证券代码：833631

证券简称：汇通金融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## 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通知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，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由于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原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持续督导关系，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。

因此，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重新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。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2018年11月20日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重新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、账号保持不变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 30430188000057719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